



# 出境入境航空器载运人员信息 预报预检(iAPI)业务实施指南

版本号: 1.6

文件属性: 正式发布

时间: 2019.01.10

**国家移民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 文档信息

文件名	出境入境航空器载运人员信息预报预检（iAPI）业务实施指南
制作单位	国家移民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 修订历史

日期	版本	主要修订内容
2018-04-28	1.0	增加iAPI门户网站
2018-05-06	1.1	更新消息规则
2018-05-10	1.2	更新系统故障及应急措施
2018-05-29	1.3	新增实施计划，更新业务操作指南
2018-06-14	1.4	修改数据项目及消息规则
2018-08-13	1.5	修改数据项目、特殊情形、口岸签政策
2019-01-10	1.6	修改签证数据项、主动消息反馈，更新免签、口岸签政策，增加 Free Text 列表

# 目 录

1 概述 .....	1
1.1 引言 .....	1
1.2 法律依据 .....	1
1.3 定义 .....	1
1.4 法律责任 .....	2
1.5 一般性说明 .....	2
1.6 部署步骤 .....	2
1.7 实施说明 .....	3
2 业务操作流程.....	3
2.1 常规业务流程 .....	3
2.2 特殊业务流程 .....	3
2.2.1 iAPI 门户网站 .....	3
2.2.2 航班取消 .....	3
3 技术要求指南.....	4
3.1 航班数据 .....	4
3.2 旅客数据 .....	4
3.2.1 数据项目 .....	4
3.2.2 数据格式 .....	6
3.3 飞机关闭数据 .....	7
3.4 消息规则与传递 .....	7
3.4.1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提交的信息 .....	7
3.4.2 消息反馈 .....	8
3.4.3 主动发起消息 .....	8
4 业务操作指南.....	8
4.1 公告 .....	8
4.2 iAPI 专项机构.....	9
4.3 预报规则 .....	9
4.3.1 途径及时限 .....	9
4.3.2 预报要求 .....	9
4.4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责任 .....	11
4.4.1 信息收集 .....	11
4.4.2 办理值机手续 .....	12
4.5 特殊情形 .....	13
4.5.1 不下机旅客 .....	13
4.5.2 待定旅客 .....	13
4.5.3 重复数据 .....	13
4.5.4 婴儿 .....	13
4.5.5 偕行人 .....	14
5 系统故障及应急措施.....	14
5.1 系统故障定义及种类 .....	14
5.2 系统故障策略 .....	14
5.3 联系协调机制 .....	14

6 缩略语.....	15
7 附件 .....	15
7.1 免签政策 .....	15
7.1.1 入境免签政策.....	15
7.1.2 过境免签政策.....	17
7.2 口岸签证政策 .....	19
7.3 口岸签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政策.....	20
7.4 消息反馈 .....	20

## 表目录

表 1 航班信息数据要素 .....	4
表 2 旅客数据要素 .....	5
表 3 数据格式要求 .....	6
表 4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提交信息.....	7
表 5 消息反馈列表 .....	8
表 6 72 小时过境免签条件列表 .....	18
表 7 144 小时过境免签条件列表 .....	18
表 8 旅客消息反馈列表 .....	20
表 9 系统及报文级消息反馈列表 .....	21

# 1 概述

## 1.1 引言

本指南旨在帮助所有出境入境航空器负责人或者其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以下简称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了解出境入境航空器承运人员信息预报预检的要求。

为了规范出境入境航空器承运人员信息预报预检工作（interactive Advance Passenger Information，简称 iAP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安部会同交通运输部制定了《出境入境航空器承运人员信息预报预检实施办法》，要求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当在办理旅客值机手续时，逐一报送拟登机的旅客信息，并在飞机关闭舱门准备起飞前报送所有已登机旅客和机组人员信息。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对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报送的登机旅客信息进行预先核查，即时向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反馈预检指令。对于反馈不准登机的旅客，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当不准其登机。

iAPI 系统可以节约民用航空运输企业为遣返不准入境人员所承担的经营成本和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执法成本。iAPI 系统的实施将推进各空港口岸自助查验通道的应用，提升旅客通关效率，保障航班准点率。

## 1.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前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报告入境、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抵达、离开口岸的时间和停留地点，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

《出境入境航空器承运人员信息预报预检实施办法》（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147 号）第二条规定，出境入境航空器负责人或者其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地预报出境入境航空器拟承运的旅客、机组人员信息，包括旅客订座记录、登机旅客信息和登机机组信息。

## 1.3 定义

本指南下列用语的含义：

- 航空器负责人，是指出境入境航空器运营人、所有人、机长等对航空器出境入境活动负责的单位、人员。
- 出境入境证件包括用于国际（或地区）旅行的身份证明类证件（如护照、旅行证等）及入境许可证明类证件（如签证、停居留证件等）两类。
- 出境，指由中国内地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由中国内地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由中国大陆前往台湾地区。
- 入境，是指由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进入中国内地，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入中国内地，由台湾地区进入中国大陆。
- 过境，指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经中国境内前往第三国家或者地区。

## 1.4 法律责任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按规定报送信息，载运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不准登机的旅客出境入境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依法对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实施处罚，并可推迟或阻止该航空器出境入境。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将有关情况记入守法信用信息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责任，预检系统并不免除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所面临的行政处罚。

## 1.5 一般性说明

本指南的目的是为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实施交互式旅客信息预报提供业务实施指南，主要涉及交互式旅客信息预报的方法和要求，相关技术参数需参考技术实施指南。指南不是对公安部和交通部颁布的法令的解释。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参照《中国 API 预报指南 Advance Passenger Information China Implementation Guide UN/EDIFACT PAXLST VERSION:1.0.1》格式要求，通过航空专用网络将机组人员信息发送至指定地址 PEKKN1E；或者通过互联网发送至 iAPI 门户网站。建议机组人员信息预报时间为航班计划起飞时间 5 小时前，如有信息变更，应及时重新报送。

目前采用 API 非交互方式报送信息的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在 iAPI 系统正式运行前，仍按现有方式预报旅客信息，具体预报内容、格式参见《中国 API 预报指南 Advance Passenger Information China Implementation Guide UN/EDIFACT PAXLST VERSION:1.0.1》。iAPI 系统正式运行后，API 非交互方式将作为发生故障时的应急报送渠道。

国家移民管理局由公安部管理，负责全国出入境边防检查工作。国家移民管理局成立专项机构与各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进行技术、业务对接，协助各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推进 iAPI 系统实施过程中的网络调试、数据确认、接口对接以及联调测试等工作（联系电话：+86-10-56095288，邮箱地址：iAPI@nia.gov.cn。建议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针对 iAPI 项目成立专门机构并指派专项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工作。

## 1.6 部署步骤

- 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第 147 号令《出境入境航空器载运人员信息预报预检实施办法》，该办法明确了 iAPI 制度实施依据、要求及法律责任等内容，是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执行 iAPI 的重要参考文件。
- 国家移民管理局成立 iAPI 专项机构，以支持和协助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实施 iAPI 相关工作。
- 国家移民管理局颁布《出境入境航空器载运人员信息预报预检（iAPI）技术实施指南》，各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进入项目准备阶段。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按照技术实施指南完成离港系统改造，实现技术对接。
- 国家移民管理局颁布《出境入境航空器载运人员信息预报预检（iAPI）业务实施指南》，iAPI 进入项目推广阶段。
- 测试阶段。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开展以下几项测试：
  -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内部测试。
  - 链路测试，该测试阶段包括测试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与国家移民管理局

路由器之间的通信链路。

- 接口测试, 该测试重点是确保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和国家移民管理局之间的系统组件的全面集成, 验证每个旅客的信息以正确的消息和数据格式接收并成功处理。此阶段使用测试数据。
- 正式实施 iAPI 制度,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如果未按规定执行, 将面临行政处罚。

## 1.7 实施说明

- 准备及测试阶段,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仍按现行 API 方式发送旅客及机组信息。
- 在正式实施前,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在国家移民管理局互联网 iAPI 门户网站提交必要信息进行注册, 并申请账号; 同时, 将各航站值班电话及电子邮箱等信息向国家移民管理局报备, 当信息变更时, 及时予以更新, 确保沟通渠道顺畅 (具体详见 iAPI 门户网站发布的相关文档)。

## 2 业务操作流程

### 2.1 常规业务流程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为旅客办理值机手续时, 在打印登机牌前应通过值机系统将旅客详细信息实时传送到指定地址, 国家移民管理局对旅客信息进行校验和比对等工作后将结果反馈给值机前台,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根据反馈结果确认是否载运旅客。在飞机关闭舱门准备起飞前,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批量报送所有已登机旅客和机组人员信息, 此时不会对旅客信息重新审查, 仅返回给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一般性回应。

对于已反馈信息人员, 国家移民管理局有权发送主动消息变更反馈结果。国家移民管理局向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主动发起消息的,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根据消息, 更改旅客状态, 并通过电子邮件将更改情况回复国家移民管理局 (iAPI@nia.gov.cn)。

### 2.2 特殊业务流程

#### 2.2.1 iAPI 门户网站

国家移民管理局提供 iAPI 互联网门户网站 (iapi.nia.gov.cn), 网站仅是 iAPI 信息预报的应急备用方式。通常情况,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采取常规业务流程逐一报送旅客信息, 但发生系统故障或其他无法按照常规流程报送的情形时,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可通过 iAPI 互联网门户网站模板式批量提交航班载运的旅客信息, 并根据网站前端收到的批量反馈结果确认是否载运旅客 (具体使用详见 iAPI 门户网站发布的相关文档)。

#### 2.2.2 航班取消

当航班取消时,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发送航班取消的消息, 该消息应包含要取消的航班的标识以及航班行程。此消息中无需提供旅客数据, 反馈给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的 iAPI 系统响应信息仅为一般性回应, 不包含旅客审查结果。

## 3 技术要求指南

### 3.1 航班数据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向国家移民管理局提前报送所有入境、出境的民用航班信息，包括定期航班、非定期航班（例如公务机、包机、货机等）。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报送的航班信息包含航班号、航班起飞地、航班抵达地、计划起飞日期时间（当地）、计划抵达日期时间（当地）、旅客及机组成员人数。

- 从中国境内中转的国际多航段航班（如阿布扎比—北京—名古屋）被视为入境航班（阿布扎比—北京）和出境航班（北京—名古屋），即分别以入境和出境两个航班报送 iAPI 航班信息。
- 航班起飞地：对于入境航班是指入境前的最后一个起飞机场，出境航班是指离开中国境内前的最后一个机场。
- 航班抵达地：对于入境航班是指入境中国境内后的第一个到达机场，对于出境航班是指离开中国境内后的首个到达机场。

表 1 航班信息数据要素

数据项目	定义	限制性
飞机操作员代码	航班承运人代码	必录
航班号	由航空器运营人分配的航班号，共享航班，以实际承运的航班为准。	必录
出发地代码	入境：前往中国境内前的最后一个机场 出境：离开中国境内前最后一个机场	必录
抵达地代码	入境：抵达中国境内的首个机场 出境：离开中国境内到达的首个机场	必录
起飞的日期/时间	航班计划起飞时间（当地时间）	必录
抵达的日期/时间	航班计划到达时间（当地时间）	必录

### 3.2 旅客数据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向国家移民管理局提前报送所有入境、出境航班载运的旅客信息。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报送的人员信息有：姓名、国籍、性别、出生日期、出境入境证件号码、出境入境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人员类别。

- 对于从中国境内中转的国际多航段航班（例如阿布扎比—北京—名古屋），应预报其载运的所有旅客，包括在中国境内下机旅客和不下机旅客。
- 按 Doc9303 标准制作的机读旅行证件，可通过阅读机读取相关信息。对其他旅行证件，预报信息的项目内容应与该旅客所持证件资料页的视读区内容一致。

#### 3.2.1 数据项目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准确、完整地提供载运人员信息。为便利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操作，如乘机人所持证件为机读证件，可刷读证件机读码提交相关信息，如为



非机读证件，应按照视读区内容提交信息。对于机读证件，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有必要核对机读信息准确性，以利于得到国家移民管理局更加精准的反馈，从而降低因提供数据不准确而承担法律责任风险和遣返人员成本。

表 2 旅客数据要素

数据项目	定义	限制性	备注
姓	旅客 last name	必录	1、只有姓没有名或只有名没有姓的旅客，用字母“FNU”填写空白字段。 2、如无中间名可不录入，如有中间名应录入。
名	旅客 first name	必录	
中间名	旅客 middle name	选录	
出生日期	旅客出生日期	必录	外国人出生日期仅为年份的，可参考中国签证上的出生日期提交信息。
性别	旅客性别	必录	只允许提交男性（M）、女性（F）、无法辨别（U）三类。
国籍	旅客国籍	必录	如旅客持有本国政府颁发的国际旅行证件，按照证件内的国籍代码提交，如旅客持有他国颁发的国际旅行证件，以旅客本人实际国籍提交。
旅客类型	入出境旅客或过境旅客	必录	FL 为入出境旅客、DDU 为过境旅客。
出境入境证件种类	旅客所持身份证明类证件的种类 (如护照、旅行证等)	必录	P 为护照及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sup>1</sup> 。 T 为中国区域性证件* <sup>2</sup> 。
	旅客所持入境许可证明类证件的种类 (如签证、居留许可等)	选录	V 为签证或其他所有入境许可证明类证件（包含符合免签及口岸签政策情形）* <sup>3</sup> 。
出境入境证件号码	旅客所持身份证明类证件的号码 (如护照、旅行证等)	必录	如为机读证件，应按机读码提交；如无法机读证件，应按照视读区证件号码栏内容提交。
	旅客所持入境许可证明类证件的号码 (如签证、居留许可等)	选录	仅限入境或过境的外国人录入。其中无签证的，按下列代码规则提交号码信息* <sup>4</sup> ： 免签入境录入 VW； 办理口岸签证录入 PV； 24 小时过境免签录入 T1。 其他过境免签录入 TN。
出境入境证件签发国	旅客所持出境入境证件的签发国	选录	/
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日期	旅客所持出境入境证件的签发日期	选录	/
出境入境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旅客所持身份证明类证件的有效期截止日期 (如护照、旅行证等)	必录	如备注延期，应以延期日期提交。
	旅客所持入境许可证明类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如签证、居留许可等)	选录	符合免签或办理口岸签政策的外国人，签证的有效期截止日期录入值机当日或次日日期。

数据项目	定义	限制性	备注
居住国	外国人在境外的居住国	选录	入境外国人（含需办理临时入境许可的过境旅客）填写。
在华住址	外国人的在华居住地	选录	入境外国人（含需办理临时入境许可的过境旅客）填写。
订票记录编号	旅客 PNR 记录编号	必录	订票记录号用于国家移民管理局信息反馈。
电子客票号	由订票系统自动生成	必录	由 PNR 中 SSR 段 TKNE 项和航段号（COUPON NUMBER）组成。
旅客参考号	值机系统自动生成旅客唯一标识	必录	旅客参考号用于国家移民管理局信息反馈。
航班号	外国人所乘航班	必录	/
最初登机地	旅客此程第一个上机地	必录	/
最后下机地	旅客此程最终下机地	必录	/

\*1 中国的护照及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包括普通护照、公务普通护照、公务护照和外交护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回国证明》。

外国护照及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主要有：各国护照、海员证、难民证、旅行证、联合国通行证、欧盟通行证等。

\*2 中国区域性证件主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 V 类证件主要有：中国各类签证（包括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居留许可，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APEC 商务旅行卡（有“CHN”字样）等。飞越中国境内的外国旅客无需提供签证信息。

\*4 如按照要求准确提供过境免签旅客的代码信息，系统将反馈是否符合过境免签政策的提示，因此，建议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提供此信息，以降低可能存在的法律责任风险和遣返人员成本。

### 3.2.2 数据格式

预报的信息格式必须符合更新的 UN / EDIFACT PAXLST 标准。

表 3 数据格式要求

数据项目	数据格式
姓	最大 35 个字符。
名	最大 35 个字符。
中间名	最大 35 个字符。
出生日期	采用 YYMMDD 日期格式。
性别	最大 1 个字符。
国籍（地区）	最大 3 个字符。
人员类别	最大 3 个字符。
出境入境证件种类	最大 2 个字符。
出境入境证件号码	最大 35 个字符。

数据项目	数据格式
出境入境证件签发国	最大 3 个字符。
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日期	采用 YYMMDD 日期格式。
出境入境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采用 YYMMDD 日期格式。
居住国	最大 3 个字符。
在华地址	街道最大 35 个字符，城市最大 35 个字符，省份名称最大 9 个字符，邮政编码最大 17 个字符，国家代码最大 3 字符。
航班号	最大 10 个字符。
订票记录编号	旅客 PNR 记录编号
电子客票号	由订票系统自动生成
旅客参考号	值机系统自动生成旅客唯一标识
最初登机地	根据 IATA 机场代码列表进行提交。
最后下机地	根据 IATA 机场代码列表进行提交。

### 3.3 飞机关闭数据

在飞机关闭舱门准备起飞前，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以交互方式批量报送所有已登机的旅客信息，主要报送下列三项内容：

- 载运的旅客姓名，标识均为 ZZZ；
- 旅客唯一参考号；
- 旅客总数。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以非交互方式报送机组人员信息，报送后如有信息变更，应确保在飞机关闭舱门准备起飞前重新报送。

### 3.4 消息规则与传递

#### 3.4.1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提交的信息

表 4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提交信息

项目	要求
实时旅客信息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全面、完整地提供： 1、旅客个人信息； 2、旅客行程信息； 3、旅客变更信息。
非实时航班信息	关闭舱门后，飞机起飞前，批量提供整航班信息，包括： 1、旅客信息； 2、机组信息； 3、航班信息。 如航班取消，应在确定航班飞行计划取消后的 1 个小时之内发送航班取消信息。
回复国家移民管理局的信息	对于国家移民管理局主动发起的消息予以回复。

### 3.4.2 消息反馈

#### ▪ 值机消息反馈

国家移民管理局对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报送的每一名旅客信息进行反馈，反馈代码规则如下（第二位字母“Z”为后期电子签证申请校验预留位）：

表 5 消息反馈列表

反馈代码	描述	定义
0Z	允许登机 OK TO BOARD	旅客信息通过审核，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可以为旅客发放登机牌。
1Z	禁止登机 NO BOARD	旅客信息未通过审核，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不得为旅客发放登机牌。
2Z	请再次核对 CHECK MORE	旅客数据校验未通过，提供的旅客数据有可能不符合入出境政策，需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再次确认后自行决定是否发放登机牌。
4Z	数据错误 ERROR	旅客数据校验未通过，提供的旅客数据可能存在错误或不完整，不得为旅客发放登机牌，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更改或补充数据。

备注：“free text”字段具体详情见附件 7.4。

#### ▪ 飞机关闭消息反馈

针对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发送的飞机关闭信息，国家移民管理局将反馈一般性回应，不再对旅客数据重新审查。

### 3.4.3 主动发起消息

对于已反馈信息人员，在旅客未登机之前，国家移民管理局有权变更反馈结果，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收到主动消息后，应根据消息更改旅客状态，并于航班起飞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回复，邮件应明确注明对旅客的处理情况。对于收到变更“允许登机”为“禁止登机”信息的，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当立即取消该名旅客登机。

国家移民管理局主动发起消息时，将同时以电话形式联系相应航站，因此，航空器负责人或代理单位应确保提前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准确提供并更新所辖航站电话。

## 4 业务操作指南

本部分内容旨在帮助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更好的遵照 iAPI 制度提前申报载运人员信息。

### 4.1 公告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在向旅客收集个人信息前，可向旅客提供以下说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出境入境航空器载运人员信息预报预检实施办法》（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147 号）之规定，出入境人员应当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证件号码等信息。如拒绝提供，将被拒绝登机。”

## 4.2 iAPI 专项机构

为保障 iAPI 制度的实施，国家移民管理局成立 iAPI 专项机构，将担负应答与反馈、对外联络与指挥协调、数据监控与应急决策等职能。具体任务有：

- 负责 iAPI 系统研发及运行管理，业务流程制定；
- 对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报送的登机旅客信息进行预先检查，并即时反馈预检审核结果；
- 负责与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的沟通与联络，提供业务与技术支持；
- 监控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报送的旅客及机组信息状态。
- 系统故障时，对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向 iAPI 专项机构发出的应急请求提供协助。

iAPI 专项机构全天 24 小时运转，联系电话：+86-10-56095288，邮箱地址：iAPI@nia.gov.cn。

## 4.3 预报规则

### 4.3.1 途径及时限

-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当通过航空专用网络在值机时逐一预报旅客信息，如无法通过上述途径报送，可通过 iAPI 互联网门户网站预报旅客信息，并等待国家移民管理局反馈。
- 机组人员信息按照非交互式批量提交方法和格式发送至指定地址。
- 在飞机关闭舱门准备起飞前报送所有已登机旅客和机组人员信息。

### 4.3.2 预报要求

#### 入境航班

- 原则上，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在最先抵达中国的口岸对入境航班实施检查，因此，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将入境最先抵达机场作为航班到达地发送旅客及机组人员信息。

**例如：**航班行程悉尼—杭州—北京，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将杭州作为航班到达地预报旅客信息。

- 为保证完整、准确预报所载运的旅客信息，抵达中国境内前的最后一个起飞机场的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确保所有载运旅客的预报信息已经过国家移民管理局审核，并在飞机关闭舱门准备起飞前报送所有已登机旅客和机组人员信息。

**例如：**航班行程洛杉矶—西雅图—北京，西雅图航站应确保所有载运的旅客信息已提前向国家移民管理局申报，并通过国家移民管理局的审核；西雅图航站应在飞机关闭舱门准备起飞前向国家移民管理局报送所有已登机旅客和机组人员信息。

- 对于跨境前多航段航班，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在始发地报送自始发地登机前往中国境内的旅客信息，在中转地报送中转地登机前往中国境内的旅客，同时中转地应确保前往中国境内的始发地和中转地登机的旅客信息均已经过国家移民管理局审核。

**例如：**航班行程洛杉矶—西雅图—北京，洛杉矶航站报送自洛杉矶登机前往中国

境内的旅客值机信息，西雅图航站报送自西雅图航站登机前往中国境内的旅客值机信息，西雅图航站应在飞机关闭舱门准备起飞前向国家移民管理局报送所有已登机旅客和机组人员信息。

- 对于联程旅客，旅客的信息应由到达中国境内前的最后一个机场的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传送至国家移民管理局，由于系统的限制，可能出现旅客信息未得到国家移民管理局反馈，但旅客已在始发站取得中转站登机牌的情况，针对这类情形，中转地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确保在登机前拦截旅客，并将旅客信息传送到国家移民管理局，得到国家移民管理局可以登机的反馈后方可允许旅客登机。

**例如：**旅客乘坐联程航班为巴黎—河内，河内—北京，旅客信息应由巴黎采集，由河内航站发送至国家移民管理局，得到许可后巴黎航站可发放河内至北京的登机牌。但如因系统原因，巴黎航站未得到反馈但向旅客发放了河内至北京航段的登机牌时，河内航站应确保拦截该旅客，并将旅客信息发送至国家移民管理局，得到登机许可后方可准予旅客登机。

### 出境航班

- 原则上，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在离开中国境内前的最后一个口岸对出境航班实施检查。因此，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将出境最后离开的机场作为出发地报送登机旅客及机组人员信息。

**例如：**航班行程北京—杭州—悉尼，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将杭州作为航班出发地预报旅客信息。

- 为保证完整、准确预报所承运的旅客信息，离开中国境内前的最后一个机场的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确保所有承运旅客的预报信息已经过国家移民管理局审核，并在飞机关闭舱门准备起飞前报送所有已登机旅客和机组人员信息。

**例如：**航班行程北京—杭州—悉尼，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在杭州航站确保所有承运的旅客信息已提前向国家移民管理局申报，并通过国家移民管理局的审核；并在飞机关闭舱门准备起飞前向国家移民管理局报送所有已登机旅客和机组人员信息。

- 对于跨境前多航段航班，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在始发地报送自始发地登机出境中国境内的旅客值机信息，在中转地报送中转地登机出境中国境内的旅客值机信息，同时中转地应确保自始发地和中转地登机的旅客信息均已经过国家移民管理局审核。

**例如：**航班行程北京—杭州—悉尼，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在北京航站报送自北京登机出境的旅客值机信息，在杭州航站报送自杭州登机出境的旅客值机信息，杭州航站应在飞机关闭舱门准备起飞前向国家移民管理局报送所有已登机旅客和机组人员信息。

- 对于联程旅客，旅客的信息应由离开中国境内前的最后一个机场的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传送至国家移民管理局，由于系统的限制，可能出现旅客信息未得到国家移民管理局反馈，但旅客已在始发站取得中转站登机牌的情况，针对这类情形，中转地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确保在登机前拦截旅客，并将旅客信息传送到国家移民管理局，得到国家移民管理局可以登机的反馈后方可允许旅客登机。

**例如：**旅客乘坐联程航班为上海—北京，北京—巴黎，旅客信息应从北京航站发送至国家移民管理局，得到许可后上海航站可发放北京至巴黎航段的登机牌。但如因系统原因，上海航站未得到反馈但向旅客发放了北京至巴黎航段的登机牌时，

北京航站应确保拦截该旅客，并将旅客信息发送至国家移民管理局，得到登机许可后方可准予旅客登机。

## 4.4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责任

### 4.4.1 信息收集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交旅客信息，包括旅客的姓名、国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及人员类别的详细内容。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可以利用证件阅读器读取机读证件信息，或通过调取订座系统获得旅客数据，但应对机读信息以及关联的订座数据进行核对，确保数据准确且项目完整。对于无法机读的证件，应按照证件视读区准确、完整地提交旅客信息。当旅客所持身份证明类国际（或地区）旅行证件信息不完整时（如出生日期仅有年份的），可参考中国签发的进入许可证明类证件中的信息。

#### ■ 中国公民

##### ■ 可提交下列护照及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包括普通护照、公务普通护照、公务护照和外交护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 中国驻外使领馆签发的《回国证明》（仅限入境使用）。

##### ■ 可提交下列区域性证件：

- 《往来港澳通行证》、《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 特殊情形：

- 中国港澳旅客仅从内地机场直接转机过境（停留不超过 24 小时且不出机场口岸限定区域），可提交其《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身份书》的信息。
- 对未持有效出入境证件但符合在口岸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入境台湾居民，可提交其所持台湾身份证信息。
- 中国大陆居民在台湾遗失出入境证件的，应提交其大陆居民身份证信息。

#### ■ 外国人

外国人入出境，应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

##### ■ 可提交下列护照及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 护照；
- 海员证；
- 难民证；
- 旅行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入境证》；
- 联合国通行证；
- 欧盟通行证；

- 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 **可提交下列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免签证除外）：**
  - 中国签证（包括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
  - 居留许可；
  -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 APEC 商务旅行卡。外国人使用 APEC 商务旅行卡的，应确定商务旅行卡是否准许入境中国（卡背面允许免签入境的经济体名称栏内应有“CHN”字样），且旅行卡是否与护照信息相同，如护照更新导致护照号码不同，且其新护照换发记录中标明的旧护照号码与旧旅行卡相符，或其同时持有旧护照且旧护照号码与旅行卡相符，可准予登机。
  - 其他入境许可证明。

#### 4.4.2 办理值机手续

##### 值机柜台办理值机手续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在提交旅客信息后应等待国家移民管理局的反馈，并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的反馈决定是否为旅客发放登机牌。

- 系统反馈代码 0Z（OK TO BOARD），旅客可以登机，可为旅客打印登机牌。
- 系统反馈 1Z（NO BOARD），表示不允许该旅客登机，不能为旅客打印登机牌。信息中同时显示国家移民管理局的联系电话，如有疑问，可电话联系国家移民管理局进行相应处理。
- 系统反馈 2Z（CHECK MORE），表示旅客校验未通过，状态为不确定。此类反馈虽然允许为旅客打印登机牌，但旅客可能存在不准出境或入境被退运的风险，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进一步核实确认旅客是否符合出入境政策后再决定是否打印登机牌。例如入境外国旅客所持中国签证过期失效，应核实旅客是否符合免签入境条件或过境条件后再判断是否为旅客打印登机牌。
- 系统反馈 4Z（ERROR）表示数据格式错误，旅客校验未通过，禁止打印登机牌，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修改错误数据后重新进行提交，校验通过后允许打印登机牌。

##### 网上自助办理值机手续

如旅客属于“允许登机”以外的情形，网上值机的功能将被暂停，旅客必须在机场人工柜台进行现场值机。在办理登机手续的柜台，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必须通过再次运行 iAPI 程序来完成对网络值机旅客的预报。

##### 自助柜台办理值机手续

如旅客属于“允许登机”以外的情形，自助值机的功能将被暂停，旅客必须在机场人工柜台进行现场值机。在办理登机手续的柜台，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必须通过再次运行 iAPI 程序来完成对自助柜台值机旅客的预报。

##### 联程旅客的值机手续

对于联程航班旅客的数据报送，如果旅客已在前一航段办理了前往中国境内的登机牌，且旅客数据并未在前一航段发送至国家移民管理局，抵达中国境内前最后一段航站的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在登机前将旅客信息提交国家移民管理局校验，得到回复后方可确定旅客是否可以登机。

##### 收到国家移民管理局发送的主动消息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会在下列两类情形下收到国家移民管理局发送的主动消息：



- 在旅客信息已被校验后，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有可能收到国家移民管理局发送的主动消息，要求修改旅客的状态（例如将某旅客的状态由允许登机修改为禁止登机），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根据最新要求进行处理，并于航班起飞前通过电子邮件向国家移民管理局予以反馈，邮件应明确注明对旅客的处理情况。国家移民管理局主动发起消息时，将同时以电话形式联系相应航站，并提供 24 小时联系方式，协助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处理变更事宜，因此，建议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设立相应机制，确保旅客登机前关注国家移民管理局发送的主动消息，同时准确提供并更新所辖航站电话。
- 办理值机手续时收到“禁止登机”的反馈，经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与国家移民管理局沟通，确认需变更处理方式时（此类情况并不常见），如旅客信息无任何变更情形，国家移民管理局将采取发送主动消息的方式，明确对旅客的最新处理要求。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根据主动消息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过电子邮件向国家移民管理局予以反馈。  
**例如：**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提交旅客信息后收到“1Z+‘free text’”的反馈，如经与国家移民管理局沟通，最终确认在没有更改旅客任何信息的情况下，国家移民管理局允许该旅客登机，此时，由国家移民管理局主动发起允许登机消息。

## 4.5 特殊情形

### 4.5.1 不下机旅客

对于以中国境内为中转地的国际多航段航班，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预报载运的所有旅客信息，包括在中国境内下机旅客和不下机旅客以及在中国境内上机的旅客。

**例如：**航班行程阿布扎比—北京—名古屋，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分别在航班入境、出境时将不在北京下机前往名古屋的旅客作为过境旅客预报。

### 4.5.2 待定旅客

对于反馈为禁止登机并需联系国家移民管理局的旅客，经沟通，国家移民管理局审核后最终改变旅客登机状态的，国家移民管理局将发送主动消息向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明确更新后的处理要求。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等待国家移民管理局发送的主动消息，待登机状态变更为允许登机后为旅客打印登机牌。如旅客信息发生变更，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需再次发送旅客信息；如旅客信息无变更项目，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无需再次发送旅客信息，但应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予以反馈，注明最终处理结果。

### 4.5.3 重复数据

建议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不重复提交相同数据，对于需要额外占座位的旅客，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提交相同的数据。

### 4.5.4 婴儿

对于不占座位的婴儿，无论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是否为婴儿提供单独的登机牌，都应确保提交载运的每一名婴儿信息。

#### 4.5.5 偕行人

对于同一本护照偕行多人的情形，如偕行人同行，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分别报送护照持有人及护照中所有拟登机偕行人员信息；如偕行人未同行，不应发送偕行人信息。

## 5 系统故障及应急措施

本部分主要介绍发生 iAPI 系统故障时，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和国家移民管理局在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期间需开展的沟通协调、故障排查及应急措施的相关流程。

### 5.1 系统故障定义及种类

在进行 iAPI 系统架构设计时采用了软硬件热备的方式以减少因系统故障发生而引起 iAPI 业务中断的概率，由于备用系统的存在，一般情况下，即便发生了系统故障，也不会对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报送 iAPI 数据产生影响。事实上，系统故障可以发生在整个 iAPI 系统各个中间节点（包括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业务系统），并影响 iAPI 业务的正常开展。根据系统故障对 iAPI 数据报送的影响，可以将系统故障划分为以下两类：

- 国家移民管理局不能正常接收 iAPI 预报数据或不能正常发送反馈数据。
-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旅客值机系统不能正常发送 iAPI 数据或不能正常接收国家移民管理局反馈的数据。

### 5.2 系统故障策略

发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发送 iAPI 数据时，为最大限度降低对航班出入境的影响，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第一时间与国家移民管理局进行联系，待收到国家移民管理局的故障确认和启动应急指令后，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可采取以下方式应对故障：

- 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提供的故障校验码采取免于校验直接打印登机牌的应急措施。
- 在确认系统无法修复的情况下，经国家移民管理局同意后，采用非交互式预报，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批量报送旅客及机组人员信息。
- 登陆 iAPI 门户网站，报送旅客及机组人员信息。

### 5.3 联系协调机制

国家移民管理局建立与各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的应急沟通机制，并提供 24 小时电话及电子邮箱（联系电话：+86-10-56095288，邮箱地址：iAPI@nia.gov.cn）。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备案各口岸值机部门的联系方式，包括值班电话及电子邮箱，以备系统故障时双方建立及时有效的沟通渠道。

- 因系统升级或故障不能接收预报信息的，国家移民管理局将通过电子邮箱向各地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发送故障消息及故障校验码。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收到邮件后应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同时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回复电子邮件，邮件中应注明故障校验码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当故障恢复后，国家移民管理局将再次向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发送取消应急校验码，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收到邮件后应尽快恢复 iAPI 报送，并回复国家移民管理局电子邮件，邮件中应注明取消应急校验码及恢复 iAPI 报送的时间节点。

-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因系统升级或故障无法正常发送登机人员信息的情况，应立即进行排查，如确认系 iAPI 系统故障应立即与国家移民管理局联系，国家移民管理局将向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提供受理人员姓名、工号、故障校验码，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记录此校验码，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预报旅客信息，同时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发送电子邮件，邮件中应注明故障校验码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国家移民管理局予以反馈。当故障排除后，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第一时间向国家移民管理局报告，国家移民管理局将提供取消应急校验码，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立即恢复 iAPI 报送，并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发送电子邮件，邮件中应注明取消应急校验码及恢复 iAPI 报送的时间节点，国家移民管理局予以反馈。
- 对因天气原因、机械故障等原因备降境内其他机场的，且决定在备降机场办理入境手续的，由航空公司通过备降地机场向备降地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报告。

## 6 缩略语

MPS: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MO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IA:	国家移民管理局。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DOC9303:	国际民航组织编写的护照标准。

## 7 附件

### 7.1 免签政策

对于未持中国签证的外国人，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核实该旅客是否符合中国免签证政策，目前中国的免签政策主要分为入境免签和过境免签两类。

以下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更新政策可通过 iAPI 门户网站查询。

#### 7.1.1 入境免签政策

##### ■ 持有外交护照的下列国家公民可免签证入境中国

斯洛伐克、阿尔巴尼亚、朝鲜、波黑、塞尔维亚、罗马尼亚、马尔代夫、圣马力诺、智利、厄瓜多尔、巴基斯坦、哥伦比亚、玻利维亚、乌拉圭、古巴、蒙古、伊朗、老挝、孟加拉国、土耳其、塞浦路斯、越南、匈牙利、波兰、立陶宛、摩尔多瓦、土库曼斯坦、白俄罗斯、约旦、塔吉克斯坦、阿根廷、贝宁、哈萨克斯坦、格鲁吉亚、阿塞拜疆、斯洛文尼亚、马其顿、亚美尼亚、克罗地亚、牙买加、苏丹、墨西哥、缅甸、圭亚那、俄罗斯、乌克兰、吉尔吉斯斯坦、泰国、秘鲁、巴西、菲律宾、文莱、坦桑尼亚、印度尼西亚、赤道几内亚、柬埔寨、突尼斯、尼泊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埃及、英国、哥斯达黎加、马耳他、格林纳达、阿曼、乌兹别克斯坦、南非、萨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南苏丹、阿联酋、保加利亚、汤加、黑山、斯里兰卡、塞舌尔、毛里求斯、委内瑞拉、尼日利亚、巴哈马、摩洛哥、多米尼克、塞内加尔、苏里南、巴巴多斯、刚果（布）、肯尼亚、科威特、津巴布韦、布隆迪、吉布提、韩国、斐济、安哥拉、厄立特里亚、多哥、马里、东帝汶、佛得角、阿富汗、爱尔兰、埃塞俄比亚、科特迪瓦、以色列、瑞士、加蓬、利比里亚、科摩罗、奥地利、比利时、

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含临时外交护照）、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莫桑比克、莱索托、伊拉克、冰岛、加纳、毛里塔尼亚、喀麦隆、挪威、几内亚、巴拿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冈比亚、摩纳哥、巴林、布基纳法索、尼日尔、博茨瓦纳、卢旺达、卡塔尔、塞拉利昂。

■ **持有公务（官员、特别）护照的下列国家公民可免签证入境中国**

斯洛伐克、阿尔巴尼亚、朝鲜、波黑、塞尔维亚、罗马尼亚、马尔代夫、圣马力诺、智利、厄瓜多尔、巴基斯坦、哥伦比亚、玻利维亚、乌拉圭、古巴、蒙古、伊朗、老挝、孟加拉国、土耳其、塞浦路斯、越南、匈牙利、波兰、立陶宛、摩尔多瓦、土库曼斯坦、白俄罗斯、约旦、塔吉克斯坦、阿根廷、贝宁、哈萨克斯坦、格鲁吉亚、阿塞拜疆、斯洛文尼亚、马其顿、亚美尼亚、克罗地亚、牙买加、苏丹、墨西哥、缅甸、圭亚那、俄罗斯、乌克兰、吉尔吉斯斯坦、泰国、秘鲁、巴西、菲律宾、文莱、坦桑尼亚、印度尼西亚、赤道几内亚、柬埔寨、突尼斯、尼泊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埃及、英国、哥斯达黎加、马耳他、格林纳达、阿曼、南非、萨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南苏丹、阿联酋、保加利亚、汤加、黑山、斯里兰卡、塞舌尔、毛里求斯、委内瑞拉、尼日利亚、巴哈马、摩洛哥、多米尼克、塞内加尔、苏里南、巴巴多斯、刚果（布）、肯尼亚、科威特、津巴布韦、布隆迪、吉布提、韩国、斐济、安哥拉、厄立特里亚、多哥、马里、东帝汶、佛得角、爱尔兰、埃塞俄比亚、科特迪瓦、以色列、加蓬、科摩罗、莫桑比克、莱索托、加纳、毛里塔尼亚、喀麦隆、几内亚、巴拿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冈比亚、巴林、布基纳法索、尼日尔、博茨瓦纳、卢旺达、卡塔尔、塞拉利昂。

■ **持有因公普通（公务普通）护照的下列国家公民可免签证入境中国**

朝鲜、蒙古、越南、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

■ **持有普通护照的下列国家公民可免签证入境中国**

- 新加坡、文莱、日本。
- 厄瓜多尔、汤加、圣马力诺、格林纳达、塞舌尔、毛里求斯、巴哈马、斐济、巴巴多斯、塞尔维亚、阿联酋、卡塔尔、白俄罗斯、波黑。
- 英国（贴有中方免签贴纸）、贝宁（附有“公务证明”）、老挝（加注有效公务签证）、孟加拉国（加注“政府公务”或“免费”字样）、摩尔多瓦（加注“公务”字样）、土库曼斯坦（加注“公务”字样）、塔吉克斯坦（加注“公务”字样）、马其顿（标有“因公”字样）、亚美尼亚（加注“因公”字样）。

备注：

-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克罗地亚、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罗马尼亚公民持外交护照、欧盟通行证可免签入境。免签入境停留期限要求为：每 180 日停留不超过 90 日，既包括一次连续性访问天数，也包括从每次入境日期起计算的相继多次访问天数。
- 英国、爱尔兰公民持欧盟通行证可免签入境。免签入境停留期限要求为：每 180 日停留不超过 90 日，既包括一次连续性访问天数，也包括从每次入境日期起计算的相继多次访问天数。持外交护照英国、爱尔兰公民按照双边协议执行。
- 英国公民所持公务、普通护照和爱尔兰公民所持官员护照，需贴有中方免签贴纸才可享受免签待遇。
- 挪威、冰岛公民持外交护照免签入境停留期限要求为：每 180 日停留不超过 90 日，既包括一次连续性访问天数，也包括从每次入境日期起计算的相继多次访问天数。
- 持普通护照到中国经商、旅游观光、探亲访友或过境的日本、新加坡、文莱公民，

自入境之日起在华停留不超过 15 天者，可免办签证。持普通护照拟在中国停留超过 15 天者，以及到中国学习、工作、定居、采访者，仍需在入境前办妥有效签证。

- 俄罗斯、立陶宛海员证，随服务船舶出入境免签。
- 巴拿马公民持领事护照可免签入境。
- 白俄罗斯公民持普通护照免签入境停留期限要求为：每年累计不得超过 90 日。波黑公民持普通护照免签入境停留期限要求为：每 180 日停留最长不超过 90 日（180 日指自停留的任意一日起向前溯及的 180 日）。

#### ■ 持海员证的下列国家公民可免签证入境中国

波兰、乌克兰、俄罗斯（随船）、立陶宛（随船）。

#### ■ 团体旅游免签证

- 随团旅游的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土库曼斯坦国民最多可停留 30 天，但旅游团须由同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或土库曼斯坦批准的旅游经营者所派出的代表陪同。
- 下列 59 个国家人员持普通护照赴海南旅游，由在海南设立的旅行社接待，可从海南对外开放口岸免办签证入境，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停留 30 天。俄罗斯、英国、法国、德国、挪威、乌克兰、意大利、奥地利、芬兰、荷兰、丹麦、瑞士、瑞典、西班牙、比利时、捷克、爱沙尼亚、希腊、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爱尔兰、塞浦路斯、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波黑、黑山、马其顿、阿尔巴尼亚、美国、加拿大、巴西、墨西哥、阿根廷、智利、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哈萨克斯坦、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文莱、阿联酋、卡塔尔、摩纳哥、白俄罗斯（阿联酋、塞尔维亚、卡塔尔、白俄罗斯、波黑、日本、新加坡、文莱 8 国人员，旅行社已申报信息的，按上述 30 天免签入境政策，停留范围仅限于海南；旅行社未申报的，按照互免签证协定或单方面免签政策查验，不受本政策停留时间或停留区域限制）。
- 广西桂林机场口岸对东盟 10 国（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越南、柬埔寨、老挝、缅甸、新加坡、文莱、菲律宾）持普通护照人员的旅游团实施 6 天入境免办签证政策。东盟 10 国的旅游团（2 人以上）应由中国境内注册的旅行社组织、接待并负责安排，从桂林机场口岸免办签证整团入境，在桂林市行政区域内整团活动不超过 6 天，并从桂林机场口岸整团出境。
- 持与中国建交国家的普通护照到香港、澳门旅游的外国人，经在香港、澳门注册的旅游公司组团进入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肇庆、惠州、汕头市所辖行政区）旅游，且停留不超过 6 日可免办签证。

### 7.1.2 过境免签政策

#### ■ 2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 持联程客票搭乘国际航行的航空器、船舶、列车从中国过境前往第三国或者地区，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 24 小时且不开口岸的外国人，可以免办签证。
- 持联程客票搭乘国际航行的航空器、船舶、列车从中国过境前往第三国或者地区，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 24 小时需要离开口岸的旅客，护照有效期应在 3 个月以上，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入境许可（注：经批准后允许离开口岸在

中国境内过境，包括在国内多个点经停，过境总时间最多 24 小时，但必须前往第三国或者地区)。

- 旅客不离开北京首都机场、上海浦东机场、广州白云机场的国际过境区域且停留不超过 24 小时，无需办理过境边防检查手续。

■ **72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 证件有效期：3 个月以上。

▪ 适用国家名单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摩纳哥、俄罗斯、英国、爱尔兰、塞浦路斯、保加利亚、罗马尼亚、乌克兰、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波黑、黑山、马其顿、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巴西、墨西哥、阿根廷、智利、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日本、新加坡、文莱、阿联酋、卡塔尔。

▪ 适用口岸及活动范围

广州、重庆、桂林、西安、哈尔滨、长沙口岸实施 72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符合 72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的外国人应从下列指定口岸入出境，且在华停留不应超出免签准许停留时间及行政区域。

表 6 72 小时过境免签条件列表

城市	入出境口岸名称	免签期间活动范围
广州	白云国际机场	广东省行政区
重庆	江北国际机场	重庆市行政区
桂林	两江国际机场	桂林市行政区
西安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西安、咸阳行政区
哈尔滨	太平国际机场	哈尔滨市行政区
长沙	黄花国际机场	湖南省行政区

■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 证件有效期：3 个月以上

▪ 适用国家名单

适用国家名单与 72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适用国家名单相同。

▪ 适用口岸及活动范围

北京、天津、河北（石家庄和秦皇岛）、上海、杭州、南京、沈阳、大连、成都、昆明、青岛、厦门、武汉口岸实施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符合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的外国人应从下列指定口岸入出境，且在华停留不应超出免签准许停留时间及行政区域。

表 7 144 小时过境免签条件列表

城市	入出境口岸名称	免签期间活动范围
北京	首都国际机场 铁路西客站	旅客可从此 6 口岸任一口岸入境或出境，过境免签停留区域为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行政区。
天津	滨海国际机场 天津国际邮轮母港	
石家庄	石家庄国际机场	
秦皇岛	秦皇岛海港	

城市	入出境口岸名称	免签期间活动范围
上海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旅客可从此 7 口岸任一口岸入境或出境, 过境免签停留区域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上海火车站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 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	
杭州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旅客可从此 2 口岸任一口岸入境或出境, 过境免签停留区域辽宁省。
南京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沈阳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	
大连	大连周水子国际机场	
成都	双流国际机场	成都市行政区
昆明	长水国际机场	昆明市行政区
青岛	青岛国际机场	山东省行政区
	青岛海港口岸	
厦门	高崎国际机场	厦门市行政区
	厦门海港口岸	
武汉	天河国际机场	武汉市行政区

#### 注意事项:

对持有外国政府颁发给非本国公民的国际旅行证件（即证件签发国与证件上持证入国籍栏标注的国家不同，如旅行证、难民证、外国人护照等）的人员，不适用 72 小时和 144 小时过境免签等签证便利政策。

更新政策可通过 iAPI 门户网站查询。

## 7.2 口岸签证政策

中国口岸签证签发给出于人道原因需要紧急入境，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并持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的证明材料的外国人，经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旅行社组织邀请的外国旅游团。申请人应当提交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填写外国人口岸签证申请表，提交符合规定要求的本人照片，以及与处理紧急事务事由相关的邀请函件、证明材料或者旅行社邀请函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设有口岸签证业务的国际航空口岸包括：北京首都机场、天津滨海机场、石家庄正定机场、上海虹桥机场、上海浦东机场、重庆江北机场、大连周水子机场、沈阳桃仙机场、济南遥墙机场、青岛机场、烟台莱山机场、威海大水泊机场、郑州新郑机场、福州长乐机场、厦门高崎机场、泉州晋江机场、广州白云机场、深圳宝安机场、揭阳潮汕机场、海口美兰机场、三亚凤凰机场、南京禄口机场、无锡苏南硕放机场、常州奔牛机场、徐州观音机场、盐城南洋机场、杭州萧山机场、温州龙湾机场、宁波栎社机场、桂林两江机场、南宁吴圩机场、西安咸阳机场、太原武宿机场、成都双流机场、哈尔滨太平机场、武汉天河机场、长春龙嘉机场、延吉朝阳川机场、昆明长水机场、合肥新桥机场、黄山屯溪机场、贵阳龙洞堡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呼伦贝尔东山机场、长沙黄花机场、张家界荷花机场、西宁曹家堡机场、兰州中川机场、银川河东机场、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喀什机场、南昌昌北机场。更新政策可通过 iAPI 门户网站查询。

### 7.3 口岸签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政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台湾居民未持有效出入境证件抵达北京首都机场、天津滨海机场、上海虹桥机场、上海浦东机场、重庆江北机场、大连周水子机场、沈阳桃仙机场、济南遥墙机场、青岛机场、烟台莱山机场、威海大水泊机场、南昌昌北机场、郑州新郑机场、福州长乐机场、厦门高崎机场、泉州晋江机场、广州白云机场、深圳宝安机场、海口美兰机场、三亚凤凰机场、南京禄口机场、无锡苏南硕放机场、常州奔牛机场、徐州观音机场、盐城南洋机场、杭州萧山机场、温州龙湾机场、宁波栎社机场、桂林两江机场、南宁吴圩机场、西安咸阳机场、太原武宿机场、成都双流机场、哈尔滨太平机场、武汉天河机场、长春龙嘉机场、延吉朝阳川机场、昆明长水机场、合肥新桥机场、黄山屯溪机场、贵阳龙洞堡机场、呼伦贝尔东山机场、长沙黄花机场、张家界荷花机场、西宁曹家堡机场、银川河东机场、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石家庄机场等国际航空口岸的，可以向口岸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三个月一次出入境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申请证件应当接受受理机构有关询问并提交以下材料：

- 填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表》；
- 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照片；
- 交验本人有效的台湾地区身份证和台湾地区出入境证件原件。没有身份证的，交验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原件。

更新政策可通过 iAPI 门户网站查询。

### 7.4 消息反馈

表 8 旅客消息反馈列表

情景	反馈代码	Free Text
允许登机 OK TO BOARD	0Z	允许登机。
禁止登机 NO BOARD	1Z	禁止登机，如有疑问，请联系国家移民管理局（电话： +86-10-56095288）。
	1Z	禁止登机，证件过期。
请再次核对 CHECK MORE	2Z	请再次核对，证件过期。
	2Z	请再次核对，国籍不符合过境免签规定。
	2Z	请再次核对，证件有效期不符合过境免签规定。
	2Z	请再次核对，入境口岸不符合过境免签规定。
数据错误 ERROR	4Z	数据错误，姓错误。
	4Z	数据错误，名错误。
	4Z	数据错误，中间名错误。
	4Z	数据错误，性别错误。
	4Z	数据错误，出生日期错误。
	4Z	数据错误，国籍错误。
	4Z	数据错误，旅客类型错误。
	4Z	数据错误，证件种类错误。
	4Z	数据错误，证件号码错误。
4Z	数据错误，证件签发国错误。	



情景	反馈代码	Free Text
	4Z	数据错误, 证件签发日期错误。
	4Z	数据错误, 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错误。
	4Z	数据错误, 居住国错误。
	4Z	数据错误, 在华地址街道错误。
	4Z	数据错误, 在华地址城市错误。
	4Z	数据错误, 在华地址省份错误。
	4Z	数据错误, 在华地址邮编错误。
	4Z	数据错误, 在华地址国家代码错误。
	4Z	数据错误, 订票记录号缺失。
	4Z	数据错误, 电子客票号缺失。
	4Z	数据错误, 旅客参考号缺失。
	4Z	数据错误, 最初登机地缺失。
	4Z	数据错误, 最后下机地缺失。

表 9 系统及报文级消息反馈列表

系统级消息反馈	
反馈内容	含义
CTL3I	收到的报文无法正常解析, 包括无航班号、无航班始发地、无航班目的地、无航班计划起飞时间、无航班计划到达时间、航班号超长及其他导致报文无法正常解析及构造的错误。
报文级消息反馈	
反馈内容	含义
信息格式错误	报文中存在结构错误、必须(M)项关键字缺失、循环次数错误等。
字段项目超过最大长度	字段严重超长。
ABO 或 AVF 项目缺失	ABO 或 AVF 缺失。
YZY 项目缺失	YZY 缺失。